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四月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下列含义：

南风股份/公司	指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仇云龙等 22 名交易对方	指	本次交易前中兴装备全部 22 名股东
中兴装备/标的公司	指	中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兴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中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
上海国润	指	上海国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兴装备股东之一
浙江富国	指	浙江富国金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兴装备股东之一
交易各方	指	指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南风股份、仇云龙等 22 名交易对方及中兴装备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南风股份向仇云龙等 22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兴装备 100% 的股份，并由南风股份（含子公司）向标的公司增资；同时，拟向不超过十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
配套发行	指	南风股份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报告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风股份”或“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拟使用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结余资金人民币3,345.65万元及此后所产生的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以下简称“本意见”或“本核查意见”）。

一、 配套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仇云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03号）核准，公司向仇云龙等22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兴装备100%的股份，并由南风股份（含子公司）向中兴装备增资，同时，向不超过十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配套发行价格为28.43元/股，发行数量为14,069,64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978.9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26,55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73,449,978.92元。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会验字[2014]G1400971005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配套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安排

（一） 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使用配套募集资金339,511,258.45万元，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640,754.30元，剩余34,579,474.77万元（不含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完工情况	节余金额
并购中兴装备股权	26,657.14	26,657.14	26,657.14	已完工	0
增资中兴装备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6,166.00	6,166.00	6,166.00	已完工	0
增资中兴装备用于指定项目研发	3,834.00	3,834.00	513.24	已完工	3,345.65
技术创新及新产品开发	--	687.86	614.74	未完工	-
合计		37,345.00	33,951.12		3,345.65

其中，增资中装备用于指定项目研发的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累积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能源工程特种制管生产线项目	19,041	18,868	379.74
真空自耗电渣重熔项目	3,394	3,346	133.50
合计	22,435	22,214	513.24

（二）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上述募投项目中，“并购中兴装备股权”、“增资中兴装备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增资中兴装备用于指定项目研发”已完成投资建设，并达到预期目标。其中，“增资中兴装备用于指定项目研发”募投项目存在节余资金，共计 3,345.65 万元（含利息），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把控采购、建设环节，有效地控制了成本，确保资金使用合理、有效，节省了项目的投入资金。

2、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根据市场及形势的不断变化以及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适时调整项目投资进程、投资估算及建设设计方案，在 2014 年 6 月募集资金到账前，以自有资金完成了上述项目的大部分投入。

（三）募集资金节余安排

公司拟将结项项目的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中兴装备日常生产经营，并在补充完成后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配套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09年11月27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4年3月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对该《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四、配套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腾达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用于公司配套融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共同分别与上述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公司累计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1,127.98万元，累计并购子公司支出26,657.14万元，累计偿还银行贷款6,166.00万元，累计已使用33,951.13万元，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64.08万元，

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3,457.95 万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存款方式	存款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活期存款	1,126,007.73	协议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门腾达支行	活期存款	1,453,467.04	协议存款
	定期存款	32,000,000.00	协议存款
合计		34,579,474.77	

*注：金额包括利息金额。

五、内部决策程序

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南风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南风股份上述事项已经南风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赵 言

楼欣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5日